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

(股票編號：1177)

關連交易 有關參與投資聯合體協議

背景

投資者分別訂立聯合體協議，就向北京相關政府機關作出購買位於北京市朝陽中央商務區地塊的投標組成投資聯合體，並待投標成功後，就進行項目發展組成項目公司。Validated Profits、正大置地、關聯方投資者及其他各方(據董事所知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共同組成投資者。

根據聯合體協議，任何投資者可按該投資者向投資聯合體作出的投資金額比例轉移任何或所有投資權及責任予任何第三方，而無需其他投資者事先同意。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附屬公司訂立有關參與投資聯合體的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甲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

投資協議甲的訂約方為附屬公司及 Validated Profits。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Validated Profits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的涵義」）。

主體事項

Validated Profits 同意向附屬公司無償轉移其於聯合體協議項下有關由投資聯合體作出的投資總額的 7.5% 的所有投資權及責任。

投資協議乙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

投資協議乙的訂約方為附屬公司及正大置地。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正大置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的涵義」）並以項目經理身份參與項目。

主體事項

附屬公司同意向正大置地無償轉移其於聯合體協議項下有關由投資聯合體作出的投資總額的 2.5% 的所有投資權及責任。

投資代價

根據投資協議，附屬公司已承諾投資聯合體將作出的投資總額的5%，並將為項目提供最多約人民幣220,000,000元(約252,670,000港元)的資金(以其向投資聯合體出資的方式及若投資聯合體投標成功，向項目公司的股本出資的方式)。投資聯合體將投放之總投資額將考慮並計入項目之預算土地金額而釐定。附屬公司將與其他投資者同時支付承諾的出資，惟須視乎項目投標過程的進度及若投資聯合體投標成功，須視乎項目的發展進度。附屬公司將提供的該等資金擬由本集團本身的內部資源提供。

附屬公司將於項目公司(若投資聯合體投標成功，項目公司將會成立)所佔的股權將會與附屬公司出資的總金額成比例。

參與項目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多年來在中國北京設立其營運總部。由於中國經濟增長迅速、普羅市民生活及消費力日漸提升及其對保健意識日漸提高，本集團不時考慮於北京設立及經營一所高端健康中心，以便在北京地區向一般市民提供綜合保健設施及專業健康諮詢服務。

項目乃建議把一個位於北京朝陽中央商務區之地塊，發展為綜合辦公大樓，作為大部份投資者(及／或其聯繫公司)位於北京之總部。若投資聯合體競投之投標成功，待項目公司完成發展項目後(目前預計為二零一五年)，董事擬興建一所高端健康中心，並把集團若干位於北京的行政中心遷往項目所在地，並已建成的綜合辦公大樓。

此外，項目位於北京朝陽中央商務區，預期將成為北京一個主要金融及商業中心，眾多環球及本地金融機構、跨國及主要本地公司將於該地點設立中國總部。據此，董事對項目的資產增值潛力尤為樂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附屬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有利，投資聯合體及其項下之交易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除謝炳先生及鄭翔玲女士放棄投票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投資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沒有其他董事需就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治療肝病及心腦血管疾病之一系列中藥現代製劑及化學藥品。本集團亦正在開發治療腫瘤、鎮痛、呼吸系統、糖尿病及消化系統疾病之藥物。本集團亦透過在中國陝西省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從事將煤炭提煉成低碳烯烴之業務。

Validated Profits 之資料

Validated Profits 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正大置地之資料

正大置地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業發展管理及諮詢服務。

關聯方投資者之資料

關聯方投資者由一組於泰國、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成立之公司組成，主要從事農牧業務、物業管理及／或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之涵義

Validated Profits 由本公司董事及合共持有(直接及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2.58% 的控股股東謝炳先生擁有 100% 股權。

謝炳先生為謝氏家族股東的堂侄，而謝氏家族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正大置地不少於 50% 權益。

各關聯方投資者均為一家由謝氏家族股東(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不少於 50% 權益之公司。

據此，Validated Profits、正大置地及關聯方投資者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6) 條規定，附屬公司與彼等訂立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6) 條及第 14.15 條規定，投資協議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 但少於 5%，投資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所載之呈報及公告規定，及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謝氏家族股東」	指	謝氏家族之四名成員，包括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中民先生及謝國民先生，彼等(直接及簡接)合共持有正大置地及關聯方投資者不少於50%之已發行股本
「正大置地」	指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合體協議」	指	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聯合投標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投資聯合體」	指	根據投資協議條款由投資者組成提出投標項目之聯合體
「投資協議甲」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由 Validated Profits 及附屬公司訂立之投資權益轉讓協議

「投資協議乙」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由附屬公司及正大置地訂立之投資權益轉讓協議
「投資協議」	指	包括投資協議甲及投資協議乙
「投資者」	指	聯合體協議之各方成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建議把一個位於北京朝陽中央商務區之地塊，發展為綜合辦公大樓
「項目公司」	指	一家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持有項目之土地使用權及將其發展為綜合辦公大樓
「關聯方投資者」	指	共三家公司 (Validated Profits 及正大置地除外)，其為聯合體協議之訂約方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 Validated Profits 及正大置地組成投資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成立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有限責任公司
「Validated Profits」	指	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一家成立於英屬處女群島之有限責任公司

由於投資聯合體競投之投票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功，而項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附註：於本公告內，人民幣與港元之換算按下述之滙率換算，並僅供參考之用：

人民幣1.00元 = 1.1485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謝炳

中國，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位執行董事，即謝炳先生、張寶文先生、徐曉陽先生、謝忻先生、鄭翔玲女士、陶惠啟先生及何惠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及李軍女士。